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正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丁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林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林丁泉與關係人林建成於民國(下同)109年12月2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2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0年3月2日，遲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逾期按月息3分計付違約金之，並由相對人林丁泉提供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詎屆至清償期，相對人、關係人未清償債務，聲請人並於110年6月3日函催關係人清償債務，惟相對人、關係人迄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通知函及送達回執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

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附表：(土地)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00011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芳苑鄉	芳榮		0000-0000				3,229.00	全部	重劃前：頂廍子段292-6，292-7地號